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56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SE6GG）

主旨：為加強諾羅病毒防治措施，請落實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傳染病疫情監視資料顯示，本年3月5日至3月11日全國門、急診腹瀉就診人次高達16萬5,230人次，且高於去年同期。另依該署症狀通報系統資料顯示，本年截至3月13日，國內已通報204起腹瀉群聚事件，其中檢出病原為諾羅病毒即佔149起，腹瀉群聚發生地點則以餐飲業最多(88起)，其次為學校(71起)及人口密集機構(23起)。
- 三、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，具高傳染性，主要是經由攝食遭病毒汙染的食物或飲水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，其主要流行季節為每年11月至隔年3月間。
- 四、請學校落實諾羅病毒防疫措施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 - (一)加強教職員工生(含宿舍管理人員、餐飲從業人員)衛生



教育宣導：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，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(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前)。倘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，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。

(二)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及安全用水：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
(三)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外教學慎選供餐業者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(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)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，食物應澈底煮熟再食用(尤其是貝類水產品)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
(四)落實生病人員不上班、不上課：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；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。

(五)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清理者防護作為：針對腹瀉患者之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，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完成清理工作後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。環境消毒與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處理請參閱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。

(六)落實通報：如有疑似腹瀉群聚事件發生，應儘速通報轄

區衛生機關，並配合衛生單位採行感染管制與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疾病防治宣導相關資訊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專區下載運用，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。

六、檢附疾管署出版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及諾羅病毒QA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3/28 10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